



宝鸡市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23 年第 4 号

(总第 343 号)

宝鸡市审计局关于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 审计结果公告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八条，2023 年 5 月 11 日至 5 月 30 日，宝鸡市审计局对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陈仓区检察院”）2022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陈仓区检察院主要承担普法依法治理、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行政复议应诉、刑事判决、裁定执行、人民调解、法律援助、行政执法监督、审判监督等工作职责。现有职能科室 10 个，政法专项编制数 61 人，纪检专项编制 1 人，实有政法专项编制干警 57 人。聘用制书记员 21 人，临聘（劳务派遣）人员 20 人。

2022 年市财政局下达陈仓区检察院预算指标 1890.67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 856.12 万元，全年追加预算 1034.55 万元。

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 20.08 万元，较上年 39.38 万元降低 49%，其中：公务接待费当年预算 2.1 万元，实际支出 1.58 万元，较上年 2.1 万元降低 2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当年预算 18.5 万元，实际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5 万元，

较上年 37.28 万元降低 50%；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2022 年差旅费预算指标 12.06 万元，当年实际支出 12.06 万元；会议费无预算无支出；培训费预算指标 3.99 万元，当年实际支出 3.99 万元。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 预算编制不够科学。
2. 少编列预算收入 97.81 万元。
3. 多报决算支出 32.64 万元。
4. 无预算支出保安服务费 6.48 万元。

（二）财务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 公务接待制度落实不严格，手续不齐全列支公务接待费 15 笔 1.58 万元。
2. 超范围支出检察业务费 8244.7 元。
3. 培训费支出未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

（三）固定资产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漏计固定资产 2590 元。
2. 清查盘点制度未落实，固定资产账账不符。

三、审计处理建议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市审计局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提出从三个方面加强管理的建议：

（一）强化预算管理。严格执行预算法及预算管理相关的

法律法规，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控制预算支出，增强预算的科学性、严肃性，增强预算的约束力。

（二）加强对单位的财务监管。定期对单位负责人和财务人员进行培训，不断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和会计基础工作，指导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定期进行内部审计和日常监督检查。

（三）加强固定资产的管理。按规定及时办理固定资产的移交、领用等手续，规范会计核算，提高资产管理水平，确保资产安全完整，保值增值。

四、 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陈仓区检察院高度重视，逐条落实整改，按规定报送了审计整改报告。具体整改内容如下：

（一）对预算编制不够科学的问题，严格按照预算法相关规定，编制下年预算时参考往年预算执行情况，提前与财政部门沟通，将已确定的项目纳入年初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完整性、科学性，减少预算执行中调增调减等事项。

（二）对少编列预算收入 97.81 万元的问题，组织财务人员认真学习预算法，明确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决算与评价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杜绝此类问题。

（三）对多报决算支出 32.64 万元的问题，进一步建立健全有关制度，加强对相关财经法规的学习。同时进一步加强对预决算编制的管理，科学编制预算，提高本部门预算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并根据执行情况，实事求是编制决算，确保决算与

实际业务支出相符。

（四）对无预算支出保安服务费 6.48 万元的问题，积极与市检察院及财政部门沟通，共同商讨解决途径，力争将临聘人员经费开支纳入市财政预算管理。

（五）对公务接待制度落实不严格的问题，已修订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新修订的《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凡公务接待必须有公函，或相关活动文件资料印证，加强公务接待管理，严格规范公务接待活动，完善接待公函和清单，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财务核算行为。

（六）对超范围支出检察业务费的问题，2022 年度部门决算已获批复，决算数据现无法再作调整，将紧盯此类问题，提高思想认识，定期组织财务人员学习《检察业务费开支范围和管理办法的规定》文件精神，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开支范围及标准执行，确保开支行为合规。

（七）对培训费支出未履行代扣代缴个税义务的问题，经与税务部门、发票开具人联系，目前已按规定补缴个人所得税。今后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相关规定，履行相关支出税费的代扣代缴义务，杜绝此类问题。

（八）对漏记固定资产 2590 元的问题，及时核查会计凭证，核清漏记固定资产为未成年人“一站式”关爱保护中心购买电视机，根据宝鸡市财政局《关于做好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宝市财办资〔2023〕

49号)文件精神,目前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暂停办理业务,待预算管理一体化资产管理系统迁移工作完成后,及时补记固定资产。今后将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执行,进一步加强资产日常管理工作,确保固定资产管理规范,底数清楚。

(九)对清查盘点制度未落实,固定资产账账不符的问题,及时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与固定资产账面数据进行对比,已核清固定资产账账不符的原因,待预算管理一体化资产管理系统迁移工作完成后,及时补记固定资产。同时,已聘请专业机构,对国有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盘点。今后将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执行,落实资产清查盘点制度,规范固定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杜绝此类问题。